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乾云启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〇二六年四月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山东乾云启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或“乾云科技”）的主办券商，对乾云科技 2022 年度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 二、核查具体情况

###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山东乾云启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3]109 号）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31,95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8.26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07.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出具中汇会验[2023]0579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专项账户存储制度进行管理。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披露的《山东乾云启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为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齐鲁银行济南金牛支行，银行账号：86611762101421013428）。

公司已经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15 日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山

东乾云启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乾云启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已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天风证券、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金牛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 年 6 月 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同意公司主办券商由天风证券变更为兴业证券。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与兴业证券、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金牛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资金余额为 2,989,957.01 元。

项目	使用情况
<b>一、2024年末募集资金余额</b>	<b>3,638,814.42</b>
加：2025年度利息收入	2,521.91
减：2025年度银行手续费	62.25
<b>二、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b>	<b>651,317.07</b>
1、项目产品研发	632,429.07
(1) 机房建设及测试验证环境费用	9,000.00
(2) 技术服务费	-
(3) 研发设施及材料采购费	555,970.00
(4) 研发相关其他费用	37,218.91
(5) 研发人员薪酬	30,240.16

2、项目产业化	18,888.00
(1) 新产品市场试点	-
(2) 新产品推广费用	18,888.00
三、截至2025年年末余额	2,989,957.01

#### 四、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乾云科技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乾云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乾云启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有限公司